

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」，專門研擬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、升學優待的權益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、升學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楊應雄 張嘉郡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
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林正二 鄭天財
呂玉玲 吳育仁 紀國棟 蔣乃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蔡錦隆、江惠貞等 20 人，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、工時超長過勞、人身安全不保、地方挪用人力、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，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。爰此，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，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（人）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，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，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，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，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，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蔡錦隆、江惠貞等 22 人，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、工時超長過勞、人身安全不保、地方挪用人力、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，嚴重影響服務品質，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。爰此，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，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（人）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，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，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，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，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，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最新的統計資料，目前全國的兒保社工人數共計 505 人，100 年共新增 29,008 件兒少保護通報個案，加上仍在案服務中的 16,575 件舊案，可見台灣每位兒保社工平均須處理 90 案；對照美、澳等先進國家兒保社工每人 15 至 25 案之標準，台灣兒保社工之案量負荷係先進國家的 6 倍，顯不合理。

二、因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之案量負荷過高，面對法定之訪視及報告完成期限，以及繁瑣的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，造成許多社工人員工時超長、加班頻繁，且逾半加班時數無加班費可領，亦不得補休。長期下來，易導致社工人員專業枯竭（burn out）、流動率高，甚至罹患身心症或過勞死亡。此外，保護性社工之服務對象多為非自願案主，且女性從事保護性社工者占絕大多數，故保護性社工遭施虐者或加害人恐嚇、威脅、跟蹤、騷擾之情況不勝枚舉，甚至傳出社工人員被

案家放狗咬、遭施虐者毆打成傷的慘劇。

三、內政部雖於 95 年頒訂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計畫」，行政院亦於 99 年核定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，惟日前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傳出積欠社工薪資逾四個月以上，其他縣市政府亦發生挪用保護性社工人力，違反專款（人）專用原則之情事；或因保護性社工編制人力不足，改以短期聘用派遣人力充數；或將夜間陪同性侵被害人接受偵訊的工作，論件計酬外包給研究生或兼差社工，均不利社工勞動條件及案主權益保障。

四、另查約聘雇之保護性社工與縣市政府的關係是僱佣關係，依法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惟勞委會於民國 87 年、96 年分別以行政函釋，將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排除在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外，使各縣市約聘雇社工人員無法受到勞基法的保障。再者，現行法下雖有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，但規範內容極為簡陋。至考試院雖曾針對行政機關之聘用人員，研擬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，擬以專法規定公務機關聘僱人員之權益，惟該草案對於聘僱人員勞動條件之保障，如工時上限、休假等規定，均付之闕如。

五、爰此，為避免保護性社工人力遭地方政府不當挪用，內政部應建立不定期前往地方政府實地查訪之機制，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，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、未專款（人）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，予以究責查辦。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，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、訓、用，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，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。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，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，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蔡錦隆	江惠貞		
連署人：吳育仁	蘇清泉	鄭汝芬	楊玉欣	呂學樟
	盧秀燕	江啟臣	陳碧涵	蔣乃辛
	孔文吉	鄭天財	陳根德	呂玉玲
	林正二	詹凱臣	徐少萍	翁重鈞
				羅淑蕙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，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，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。根據世界銀行統計，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，皆有人權相關語言或條款，且考量兩岸交流相當頻繁，為保障國人權益，兩岸交流應建立在人權先行之原則。惟至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成效不彰，我國仍無法掌握國人在中國遭羈押之確實資料，且中國業修改其刑事訴訟法，增訂「祕密逮捕」制度，並於明年施行，將增加我國人人身安全之風險。爰此，建請陸委會協調海基會就落實司法互助協議、保障探視權與即時通知家屬部分，列入第九次江陳會談議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，鑑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於六月下旬舉行，台商人身安全議題將納入投資保障協議中協商討論重點之一。根據世界銀行統計，目前逾七成雙邊與區域貿易協，皆有人權